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以及《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 2. 公司 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 公司 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4. 公司 2018 年 8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 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金杜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 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 意见: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 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将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日期、地点、表决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式、联系人等。《会议通知》发出后,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通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8

年9月7日下午14:00在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利路105号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6日-2018年9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6日15:00至2018年9月7日15:00的任意时间。

金杜认为,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 1. 金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126,201,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66.8442%。通过现场形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472,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43%;
-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金杜见证律师现场列席本次会议;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

查及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提出新议案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未提出新议案。

###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 (一)表决方式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 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 金杜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二) 议案及表决结果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并按《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金杜律师共同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审议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议案需以普通决议通过。经审议表决,上述议案取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表决票数的要求。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

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下无正文) (此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 无正文)

经办律师:

胡光建

苏田田

单位负责人:

王玲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